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富汗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导言

1.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阿富汗政府)五个月前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提交报告以来,阿富汗在落实政府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了更大进展。
2. 阿富汗代表团回国后与指导委员会及技术工作组举办了多次关于落实已接受建议的会议。外交部和司法部协同其他部门机构将这些建议翻译成该国官方语文并分类后,与 30 个政府机构一同研究、分析了这些建议。为了更好地落实已接受的建议,部门机构实施了宣传方案。
3. 为了全面落实这些建议,计划今后将实施一些方案。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今后的方案包括:将建议纳入《建议行动计划》,与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制定《建议行动计划》,在各部委及其他政府机构持续执行《建议行动计划》,以及与执行建议的各方开展技术合作。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有待评估和研究(直至六月)的 34 项建议的情况

4. 阿富汗代表团在提交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期间接受的 34 项建议已向政府和部门有关机构分发,供其评估和研究,并审议执行的可能性。但是由于建议数目众多、涉及专题广,以及缺乏技术设施,包括正式翻译要求阿富汗加入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预算不足,阿富汗无法对这 34 项建议作出答复。
5. 因此,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各部门机构协商,将这 34 项建议分为两类:
 - (a) 第一类包括建议 1、2、7、8、9、10、11、12、19 和 21。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这些建议。将在程序完成后开始执行这些建议。
 - (b) 第二类包括建议 3、4、5、6、13、14、15、16、17、18、20、22、23、24、25、26、27、28、29、30、31、33 和 34。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在翻译工作完成后研究和评估这些建议,并评估实施这些建议的障碍及可能性。其中大多数建议要求阿富汗加入某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鉴于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是一个长期进程,需要开展广泛的磋商和专业研究,因此阿富汗政府将再次仔细审查上述建议。
6. 关于建议 32,应当指出,阿富汗政府已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鉴于上述情况，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了以下建议：

- 137.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37.2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卖淫的公约》(西班牙)；
- 137.7 积极回应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墨西哥)；
- 137.8 积极回应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墨西哥)；
- 137.9 扩大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包括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塔吉克斯坦)；
- 137.10 考虑采纳《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又称为《曼谷规则》)，作为其改善监狱中女囚条件方案的一部分(泰国)；
- 137.11 采取措施打击拘留中心的酷刑和虐待案件(法国)；
- 137.12 解决国际选举监督员查明的不足之处并确保选举和之前的竞选活动，包括候选人接触媒体是透明、自由和公正的(捷克共和国)；
- 137.19 落实其 2005 年和平、正义与和解行动计划的目标和有关人权的第 6 号国家重点方案，并起诉犯有严重侵犯人权或战争罪的人(瑞士)；
- 137.21 赋予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独立性和法律权威，对虐待被拘留者的罪犯追究责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富汗政府希望在分析了执行建议的障碍和可能性以及与部门机构开展广泛磋商后再次研究下列建议，并将适时作出答复

- 137.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 137.4 坚持努力，实际履行其人权承诺并加入其为缔约方的各项人权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 137.5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同意任务负责人请求的所有访问(匈牙利)；
- 137.6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积极回应尚未处理的访问请求，并最终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37.13 废除阿富汗《刑法》第 398 条，确保对所谓荣誉处决的凶手全面追究责任(波兰)；
- 137.14 废除赋予荣誉处决的凶手法律特许权的《刑法》第 398 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7.15 修改《民族和解、大赦和国家稳定法》，允许对某些罪行，如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酷刑进行起诉(瑞典)；
- 137.16 加强和巩固国家复苏与民族和解，并通过制定一项过渡司法战略补救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摩洛哥)；
- 137.17 果断处理过去几十年侵犯人权和战争罪问题，以期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德国)；
- 137.18 确保国家过渡司法与民族和解机制，从立即发布人权委员会冲突分析报告开始，并确保对其工作人员的适当安全援助(荷兰)；
- 137.20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拉圭)；
- 137.22 加入并全面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修改歧视妇女的法律，并促进广大公众讨论妇女的权利和平等(捷克共和国)；
- 137.2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并为实施该协定和保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法国)；
- 137.24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37.25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37.26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37.2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采取政策措施防止酷刑和虐待(爱沙尼亚)；
- 137.2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后者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瑞士)；
- 137.29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采取措施确保对被拘留者的虐待和酷刑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并加强对警察和武装部队的问责机制(捷克共和国)；
- 137.30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20、21 和 22 条作出必要的声明(奥地利)；

137.31 采取措施，确保正确和普遍执行《宪法》第 29 条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137.33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37.34 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泰国)。

结论

7.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开始与其他部委及机构合作，就已接受的建议开展工作，并将汇编它们的详细答复，作为阿富汗的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阿富汗政府将为此举办多次指导委员会和技术工作组会议，并将请委员会和工作组成员提供确切和详细的答复，以便汇编这些答复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此外，还将与部门机构协调，在有关组织开展宣传活动。阿富汗政府还将研究并仔细审查第二类建议，以确定执行这些建议的可能性，并将努力适时提供对这些建议的确切、具体答复。